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將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上升。

本公告乃僅建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而並非建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將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上升。該預期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產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本公司現正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進行最後審訂。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育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閔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